

附件六：

《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6452-2011）修改单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落实国务院批复实施的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的相关要求，我部决定修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《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6452-2011），在标准中增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，在国土开发密度较高、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，或大气环境容量较小、生态环境脆弱，容易发生严重大气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，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行为，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新增加的氮氧化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2 所列的方法标准。

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、时间，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。

表 1 《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6452-2011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

单位：mg/m³

序号	生产过程	工艺或工序	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限值						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
			氮氧化物 (以 NO ₂ 计)	二氧化硫	颗粒物	氯化氢	硫酸雾	氯气	铅及其化合物	
1	原料预处理	破碎、筛分、混配料、球磨、制球、原料输送等装置及料仓	—	—	10	—	—	—	0.5	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
2	焙烧	焙烧炉/窑	100	100	10	80	—	50	1.0	
3	沉淀	沉淀池/罐	—	—	—	—	20	—	0.5	
4	熔 化 (制取 V ₂ O ₅)	熔化炉	100	100	10	80	—	50	1.0	
5	干 燥 (制取 V ₂ O ₃)	干燥炉窑	100	100	10	—	—	—	1.0	
6	还 原 (制取 V ₂ O ₃)	还原炉窑	100	100	10	—	—	—	1.0	
7	熟料输送及贮	熟料仓、卸料点等	—	—	10	—	—	—	0.5	

	运									
8	其他		—	—	10	—	—	—	0.7	

表 2 氮氧化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

序号	方法标准名称	方法标准编号
1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	HJ/T 42
2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	HJ/T 43